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钼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的《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A股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及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以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00	24.93%
2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329,780,425	24.9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04,289,226	16.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569,552	2.6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534,023	0.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4,442	0.3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1,350,527	0.3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1,000,000	0.29%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92,801	0.2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05,779	0.2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